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瑋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玖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瑋笙於民國113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396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黃瑋笙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

01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068元。
02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
03 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
04 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
05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
06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
07 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08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09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
10 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
11 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
12 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
13 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4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
15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6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7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06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5200元	黃瑋笙	自民國114年 07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00%
002	新臺幣 87410元	黃瑋笙	自民國114年 07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